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1期

## 目 錄

### 行 政 規 則 類

-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1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85677號函予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6
- 衛生 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7
- 都市發展 公告更正臺北市政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578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告地點及張貼處並延長公告期間.....18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向周唐桂法定繼承人周忠信等2人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處分函.19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向朱朝旭法定繼承人周英枝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處分函.....20
- 文化 公告新增臺北市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範圍.....21
-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郭群敏先生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25

### 其 他 類

- 社會 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26
- 都市發展 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31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11319284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局長 周榆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  
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女性權益及其地位之實質平等，結合各社會團體、研究單位，推動下列任務，特訂定本須知：

- （一）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
- （二）提供婦女及家庭身心支持。
- （三）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家庭功能及完整照顧服務體系。
- （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 （五）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
- （六）促進性別平權。

二、補助單位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
-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三、申請時間及審理原則：

- （一）申請時間：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二）審理原則：
  - 1. 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2. 加額補助：申請一般性補助之單位其計畫承辦人員如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得加額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 3. 前目所稱受過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係指最近一年內參加二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且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師資為限。

四、申請補助標準：

- （一）一般性補助：依計畫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需要核定，最高補助百分之百。
- （三）申請計畫之預算經費項目如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含中央單位或本府其他局處）及民間資源補助，本局不予重複補助。
- （四）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局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 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三)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 (四) 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 (五) 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 (六) 本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
- (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八) 其他證明文件。

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的。
- (三) 辦理單位。
- (四) 辦理方式及內容。
- (五) 活動時間。
- (六) 實施地點或範圍。
- (七)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
- (八) 課程概況表。
- (九) 收費標準。
- (十) 收支概算表。
- (十一) 計畫承辦人員資歷名冊。

七、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計畫，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本局於核定補助時得依實際需要指定項目、金額及最低參與人數，受補助單位應依照執行。
- (三) 補助款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單位有特殊情形，方可變更原訂計畫，其變更者應於十日前陳報本局核准；若未事先核報，得扣除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 (五) 辦理核定計畫之活動舞台背景、宣導資料等，應使用本局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使用財政部統一識別標誌時，應依計畫性質按財政部公益彩券統

一識別標誌使用規範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統一識別標誌運用手冊之內容以適當方式標示，有關上述相關規定及識別標誌電子檔，請逕自本局網站下載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者，最高扣除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 (六) 受補助計畫如活動實際參與人數(次)未達本局核定預定受益人數(次)之百分之八十或本市市民參與人數(次)未達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局將依比例核撥補助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有因本局補助款所衍生其他收入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八) 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公開招生並以設籍或居住於本市市民及其家庭成員為主，不得僅限其會員。
- (九) 受補助單位內部人事費(含薪資、津貼等)與其自有場地費用不得列為自籌款項目。

#### 八、核銷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訂時間將活動辦理完畢，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核銷，最遲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除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辦理核銷外，逾期未辦理核銷者，補助款不予核撥。
- (三) 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參照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補助款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補助款支出不合規定，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受補助單位得於通知到達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不予核撥該剔除之款項。

#### 九、核銷檢附資料：

- (一) 評估報告。
- (二) 成果照片(含日期或活動海報等證明活動確實辦理者，另請檢附電子檔)。
- (三) 經費收支總表。
- (四) 請款領據、補助款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憑證(黏貼補助款使用支用單據)，支用單據日期須為本局核定補助日後者方可核銷。
- (五) 核銷時需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核銷收支清單(需經團體負責人、出納、會計等人員蓋章，並加蓋單位圖記)，若為政策性補助毋須提供。
- (六) 課程、團體、營隊等非開放式活動請附學員名冊，並註明身分別、戶籍或居住

縣市。

(七) 其他依本局會計核銷規定應附資料。

十、督導及考核：

(一) 本局得隨時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受補助單位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拒絕配合查訪或提供資料者，最高扣除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

(二) 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核定補助之參考，若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 受補助單位需參加本局不定期舉辦之聯繫會議或活動，以發揮經驗整合之綜效。

十一、本須知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

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及「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1319299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1年12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13185677號函予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台北市京站廣場住戶區權益保障協會會址以雙掛號郵寄，經查貴會久未召開法定會議，未依法辦理改選，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自即日起予以「解散」處分，並註銷貴會之立案證書及圖記。經郵局回復原址查無此公司，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71234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廢止理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內容已涵蓋「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內容，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第7款規定，因情勢變遷已無保留之必要者，予以廢止之。

三、「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條文、廢止草案總說明及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另本案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088。

（四）傳真：（02）2720-5321。

（五）電子郵件：fjfs9566@health.gov.tw。

局長 黃世傑

##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法：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具二分鐘以上。  
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保持清潔，禽畜或寵物不得進入廚房，並應有管理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
-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設立。
- 第八條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或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第九條 從業人員患有下列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一 A 型肝炎。  
二 結核病。  
三 傷寒。  
四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 第十條 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之清潔與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手部，工作中為吐痰、擤鼻涕、入廁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者，應即洗淨後再工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或佩戴戒指。  
二 調理食品時，如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洗淨及消毒。  
三 工作中不得為吸菸、咀嚼食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四 調理食品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試吃時，應使用專用器具。
-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不得僱用未經衛生主管機

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新進從業人員。

公共飲食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前二項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結核病。
- 二 手部皮膚病。
- 三 A 型肝炎。但提出健康檢查 Anti-HAV 抗體(IgG)陽性或接種二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飲食及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經回收之未完全食用食品，不得再提供顧客食用。
- 二 免洗餐具，不得回收使用。
- 三 使用非免洗餐具，須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 供應顧客之擦拭用品，除經有效殺菌者外，以衛生紙（巾）為限。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飲食物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保持清潔，並設置防塵及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二 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 三 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 四 食品之熱藏，溫度應保持攝氏六十度以上。
- 五 食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敗壞。
- 六 設置倉庫者，須設置棧板，使貯存物品離牆壁與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保持良好

通風。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清潔、清洗及消毒之用品或機具，應與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分開管理。

第十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調理場所內，以防孳生病媒。

第十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接受衛生局或其認可之機關團體辦理之衛生講習一次。

第十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衛生局之稽查或抽驗，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於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設施基準表

餐飲類別	營業場所	廚房	廁所	備註
一、一般餐飲業 1. 自助餐廳 2. 中西式速食店 3. 複合式簡餐店 4. 美食街	一、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二、地面應以不透水材料鋪設，並於入門處放置踏墊。 三、室內應氣流通並設置自動開閉紗門、空氣簾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四、果皮桶或垃圾容器應加蓋。	營業場所內設有廚房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天花板及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 二、地面及調理檯面須以不透水及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 三、不同清潔度之作業區域須有效區隔，且應與廁所隔離。 四、設置紗網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五、食物處理檯其檯面須以不鏽鋼鋪設。 六、有溫度計之冷凍及冷藏設備。 七、餐具洗滌及沖洗處之出水口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及使用食品用洗潔劑。 八、切割生食與熟食用之砧板及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標示使用，並設置砧及刀具消毒及貯存設施。 九、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 十、洗手設備需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及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	營業場所內設有廁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不透水及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 二、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及擦手紙巾或其他乾手設施。 三、廁所內明顯處應標示「如廁後應洗手」字樣。	

餐飲類別	營業場所	廚房	廁所	備註
<p>二、休憩式餐飲店                      1. 冷飲水果店                      2. 咖啡、茶飲專賣店                      3. 早餐飲食專賣店</p>	<p>營業場所                      天花板及牆壁須堅固並加油漆或粉刷。                      一、                      二、果皮桶或垃圾容器應加蓋。                      三、刨冰機應加圍罩。                      四、製備之菜餚，應於適當之溫度分類儲存及供應，並應有防止貯放食品污染之衛生設施。</p>	<p>營業場所內設有廚房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天花板及牆壁應堅固並使用淺色油漆。                      二、地面及調理檯面須以不透水及易洗不納垢之材料鋪設。                      三、不同清潔度之作業區域須有效區隔，且應與廁所隔離。                      四、設置紗網或其他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五、有溫度計之冷凍及冷藏設備。                      六、餐具洗滌及沖洗處之出水口應高於水槽滿水位高度及使用食品用洗潔劑。                      七、切剝生食與熟食使用之砧板及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標示使用，並設置砧及刀具消毒及貯存設施。                      八、有蓋廚餘桶及垃圾容器。                      九、洗手設備需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及乾手器或擦手紙巾等設施。</p>	<p>營業場所內設有廁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不透水及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                      二、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及擦手紙巾或其他乾手設施。                      三、廁所內明顯處應標示「如廁後應洗手」字樣。</p>	

餐飲類別	營業場所	廁所	備註
<p>三、飲食攤</p> <p>1. 夜市飲食攤</p> <p>2. 外賣飲食</p> <p>3. 路邊巷弄領有攤販證照之飲食攤</p>	<p>營業地點及周圍二公尺內，環境應保持整潔。所使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p> <p>一、營業地點及周圍二公尺內，環境應保持整潔。所使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標準。</p> <p>二、應備乾淨抹布，其擦拭器具與桌面者應區分並保持清潔。</p> <p>三、切割生食與熟食之砧板及刀叉應各備兩套分開使用。</p> <p>四、供應之食物應避免直接日晒、雨淋或接觸污染。</p> <p>供應生冷食品者應有適當冷藏設施。</p>	<p>營業場所內設有廁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廁所應為沖水式並採不透水及易洗不納垢之材料建造。</p> <p>二、每一廁所應設置足夠洗手設備，並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及擦手紙巾或其他乾手設施。</p> <p>三、廁所內明顯處應標示「如廁後應洗手」字樣。</p>	
<p>四、飲料業、飲酒店業及其他餐飲業</p>	<p>其營業場所、廚房及廁所，視其性質，適用前述營業類別設備標準。</p>		

**廢止「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總說明**

- 一、「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自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8331179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惟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民國 89 年 9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890014164 號公告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901 號公告修正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該準則已涵蓋「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內容，基於現行稽查實務面，均考量業者違規情節之輕重，輔導業者改善以符合衛生規範為本局主要任務。
- 二、因 104 年 8 月 10 日本府以(104)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p>一、98年1月23日本府以(98)府法三字第09833117900號令訂定發布。</p> <p>二、104年8月10日本府以(104)府法綜字第10432703700號令修正發布。</p>	<p>一、「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自民國98年1月23日以府法三字第09833117900號令訂定發布實施，並於民國104年8月10日以府法綜字第10432703700號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惟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民國89年9月7日衛署食字第0890014164號公告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民國103年11月7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901號公告修正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該準則已涵蓋「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內容，基於現行稽查實務面，均考量業者違規情節之輕重，輔導業者改善以符合衛生規範為本局主要任務。</p>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二、因 104 年 8 月 10 日本府以(104)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七、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14981號

主旨：公告更正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核定實施國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一小段578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公告地點及張貼處為「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並延長公告期間至112年1月30日。

依據：依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續辦。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本府111年11月30日府都新字第11160202911號公告地點及張貼處「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辦公處」，更正為「臺北市信義區雅祥里辦公處」。
- 二、公告起迄日期：原訂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延長公告日期至112年1月30日。
- 三、其餘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及計畫範圍等仍依旨揭公告辦理。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935433號

主旨：周唐桂（案件編號：1091B11221）於接受內政部109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期間死亡，向法定繼承人周忠信、周群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一案，因無法投遞，特予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78條。

公告事項：

- 一、應收送達人姓名：周忠信（F1233\*\*\*\*\*）、周群（F1250\*\*\*\*\*）。
- 二、旨揭處分函因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已暫存本局，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身分證明(居留證)，前來本局中區辦公室領取（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連絡電話：27772186分機2551）。
- 三、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黃一平 請假

副局長 羅世譽 代行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130937052號

主旨：朱朝旭（案件編號：1051B05021）於接受內政部105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期間死亡，向法定繼承人朱英枝追繳租金補貼溢領款一案，因無法投遞，特予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78條。

公告事項：

- 一、應收送達人姓名：朱英枝（F1030\*\*\*\*\*）。
- 二、旨揭處分函因送達處所不明無法投遞，已暫存本局，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於上班時間攜帶印章身分證明(居留證)，前來本局中區辦公室領取（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連絡電話：27772186分機2551）。
- 三、公示送達自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黃一平 請假

副局長 方定安 代行

##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427651號

主旨：新增「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603、611、612、614、615、616、617、618 地號土地」納入本市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範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5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新增「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603、611、612、614、615、616、617、618地號土地」納入本市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範圍，內容如下：
  - (一)新增部分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603、611、612、614、615、616、617、618 地號。
  - (二)新增西洋館、東側浴室、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本館為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內再利用必要設施。
- 三、公告新增理由：原巴旅館範圍亦包含南側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本館與前方之庭園，該坐落土地為「原巴旅館澡堂」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規定。
- 五、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

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盡早送件，以維權益。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歷史建築名稱：原巴旅館澡堂。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路一段12號。

（四）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原巴旅館澡堂建物本體，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力行段三小段608、609、610、603、611、612、614、615、616、617、618 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合計4144.9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逸園溫泉會館於1924年興建，原名「巴」旅館，由淡水忠寮燕樓派名師承建，為溫泉建築之代表，帶動草山溫泉浴之風潮。
- 2、石造八角型公共浴池，以安山岩石牆、牛頭窗通氣孔具特色，屋架及塔頂通風木構屋架，在造型上甚為典雅。
- 3、原巴旅館範圍亦包含南側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本館與前方之庭園，該坐落土地為「原巴旅館澡堂」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對歷史建築「原巴旅館澡堂」在保存完整性上具有重大意義。
- 4、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登錄基準。

（六）新增西洋館、東側浴室、聯勤陽明山招待所本館為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內再利用必要設施。

(七)原登錄公告日期及文號：108年11月27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830407481號公告

。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29915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郭群敏先生申請註銷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金元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56巷13號15樓、開業證書字號：(91)北市估字第000038號(印製編號000777)〕一案，合於相關規定，已予註銷，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13185643號

主旨：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如附件

。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241 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

民國111年12月12日府社綜字第1113185643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廠商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服務費用視業務性質得包括下列各款費用：

項目	編列標準
資本門	<p>一、裝潢費：</p> <p>(一)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_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辦公室翻修費/員額在151人以上」之編列基準計算，且委託經費內含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等工程所需費用。</p> <p>(二)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每坪25,000元至40,000元、托嬰中心以每坪20,000元至40,000元之標準計算(特殊狀況於簽辦時另行提報估價說明)。</p> <p>(三) 若為毛胚屋進行裝修，最高以每平方公尺12,000元之標準計算。</p> <p>(四) 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會議討論確認。</p> <p>二、設施設備費：</p> <p>(一) 機構類：</p> <p>1、全日養護型、安養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婦嬰)：100,000元/人為上限。</p> <p>2、日間養護型、安置機構(含身心障礙、老人、兒少、婦女、遊民)：70,000元/人為上限。</p> <p>(二) 服務中心：採階梯式計算</p> <p>1、50坪以下：15,000元/坪為上限。</p> <p>2、超過50坪-100坪：10,000元/坪為上限。</p> <p>3、超過100坪-200坪：8,000元/坪為上限。</p> <p>4、超過200坪：6,000元/坪為上限。</p> <p>(三) 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20,000元/坪為上限。</p> <p>(四) 設施設備費不含補助消耗品項目。</p>
人事費	<p>一、內涵：包含「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員之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各類保險(不含僱主意外責任險)；加班費、交通津貼及其他相關費用」，人事費不得流用，且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工督導月薪不得低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規定金額。</p> <p>二、編列基準(單位：元/人/月)：</p> <p>(一) 一般專業人員、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p>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一般專業人員：48,663元(280*129.7*134%)</p> <p>3、機構主管或專案負責人：54,225元(312*129.7*134%)</p> <p>(二) 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p> <p>1、計算公式：薪點*薪點折合率*134%(四捨五入)</p> <p>2、兒少庇護性安置機構及團體家庭專業人員：52,003元(280*138.6*134%)</p>

項目	編列標準	
	<p>%)，薪點折合率比照公部門保護性社工(80%業務)標準作調整，適用於公辦民營及方案委託之兒少庇護家園及團體家庭經本局核備之以下人員：</p> <p>(1) 托育人員。</p> <p>(2) (助理) 保育人員。</p> <p>(3) (助理) 生活輔導人員。</p> <p>(4) 心理輔導人員。</p> <p>(5) 輔助人員。</p> <p>(6) 照顧服務人員。</p> <p>(三) 社會工作人員、社工督導、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護性社工督導或全職保護性業務之主管、專案負責人：</p> <p>1、起薪薪點+執行風險業務加給薪點+學歷(碩士以上)加給16薪點+執業執照加給32薪點+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6薪點+年資加給薪點=薪點合計。</p> <p>2、薪點合計*薪點折合率=應達月薪(無條件捨去)。</p> <p>3、應達月薪*134%=編列受託單位每人每月人事費(四捨五入)。</p> <p>4、計算說明詳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託及補助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加給表」。</p> <p>5、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p> <p>(四) 委外案籌備期以補助1人為原則，補助期間以6個月為上限；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則於取得使用執照前2個月開始籌備期，補助期間以8個月為上限。</p> <p>三、值班加班費及其他給與：</p> <p>(一) 社工人員夜間及假日出勤費：請領本局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如經本局指派夜間或假日緊急出勤者，每次出勤核予出勤費用2,000元，每年編列20,000元並核實支付(惟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緊急突發狀況，得另案辦理)。</p> <p>(二)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值機接案費、外出接案加班費：經本局核備請領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值機接案費每次300元；假日值機接案費每次500元；外出接案加班費每小時164元，每次以3小時為限，核實撥付。</p> <p>備註：「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係指年終獎金、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p>	
業務費	修繕費	<p>(一) 固定設備修繕：由受託單位提報需求，並由委託單位依實際需要及依府編標準、財產管理及年度預算額度等相關規定評估編列。</p> <p>(二) 辦公室內部簡易維修。</p>
	大樓分攤費用	<p>(一) 大樓分攤費用包含公用水費、電費、清潔、保全、消防及機電維修、保養費等。</p> <p>(二)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p>

項目	編列標準	
大樓管理費	覈實估算委託經費並覈實核銷。	
一般事務費	<p>(一) 一般事務費包含辦公室水費、電費、通訊費、辦公用品(含文具、紙張等)、書報雜誌、保險費、油料、瓦斯費、交通費、保全費、清潔用品費等。</p> <p>(二) 視各案件屬性及其實際需求估算並覈實核銷，並依房舍權狀面積核予經費，或以委辦最低坪數增加20%計算方式，彈性調整坪數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以下標準(採階梯式計算)：</p> <p>1、一般機構：</p> <p>(1) 1-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2) 超過50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170元。</p> <p>2、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 1-45坪部分，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2) 超過45坪部份，每月每坪至多250元。</p> <p>3、親子館：不區分使用坪數，每月每坪至多300元。</p> <p>(三) 若有特殊需求，再提報本局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或局務會議討論確認。</p>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及各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由委託單位編列專項保險費核予金額，並由受託單位覈實核銷。	
臨時人員酬勞及鐘點費	每小時180元計之，每年至多1,200小時。	
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	經本局核備請領人事費之社工人員，平日夜間及假日外出接案交通費單趟以200元為限，核實撥付。	
管理費	以委託契約總經費(不含裝潢費、管理費)之10%內編列，包含單位執行委辦案件工作時所需人事費用及業務費用以外之各項管理費用，如非直接提供服務之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行政事務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利潤、風險及有關之稅捐及其他相關費用。	
方案之執行或服務費	<p>(一) 講師鐘點費：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每次編列以2小時為原則，業務科得視課程實際需要延長之。</p> <p>(二) 團體帶領費：每一團體最高補助8次，每次最多3小時，依府編鐘點費標準計算；帶領人若為市府同仁或機構內人員，則以內聘標準計算。</p> <p>(三) 協同帶領費：依府編鐘點費內聘標準計算。</p> <p>(四) 雜支：每一團體雜支200元/每次。</p> <p>(五) 專家出席費(含諮詢與顧問)：會計師、建築師、律師、心理師等，依府編出席費標準計算。</p> <p>(六) 志工組訓費用：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p> <p>(七) 宣傳活動費：每年最高15萬元，含簡介、活動簡章、海報、記者會、活動等。</p> <p>(八) 心理諮商費(個別心理治療)：每名個案最高每50分鐘800~1,600元；費</p>	

項目	編列標準
	<p>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p> <p>(九) 夫妻或家族治療(會談): 每次治療(會談)最高每50分鐘1,600~2,800元; 費用標準依專業人員核備資格給付。</p> <p>(十) 誤餐費: 100元人/餐。</p> <p>(十一) 臨時托育費: 每1工作人員每次每小時200元。</p> <p>(十二) 陪同出庭費: 每次400元。</p> <p>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治療費用」之補助基準另依其規定, 不適用本委託經費標準。</p>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313591號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如附件）受理112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
- 二、112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
- 三、張貼處：臺北市議會公告欄、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